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 通 知 表 1.新竹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田昭容 未成年子女 未成年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名 姓 稱 姓 謂 名 謂 稱 子女 范○軒 配偶 范國書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	註
桃園市	中壢區仁和段			111.54	全部	田昭容	出售		
桃園市	中壢區仁和段			34.43	全部	田昭容	出售		-
桃園市	中壢區仁和段			35.04	全部	田昭容	出售		

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話
桃園市中	堰區仁和段			255.69	全部	田昭容	出售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本机	闌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田昭容 通知日期:105年01月04日